114年度司促字第537號

- 03 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- 05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- 08 債 務 人 饒胤倫即饒任傑
- 10 00000000000000000
- 12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72,299元,及如附表所示之利 13 息,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,否則應於本命令送 14 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,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15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:

- 01 令,以維權益,實感德便!釋明文件:證據清單
- 02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,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03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 04
 中
 華
 民
 國
 114
 年
 2
 月
 3
 日

 05
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 曹靖

06 附表

09

07 114年度司促字第000537號

08 利息:

本金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
序號					式
001	新臺幣	饒胤倫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10.75%
	56065		年1月20日		
	元		起		
002	新臺幣	饒胤倫	自民國114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%
	12944		年1月20日		
	元		起		